



2026 年 07 月稅務新知

第一部分：稅務法律政策

1. 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頒布之第 252/2026/NĐ-CP 號法令，指導《稅務管理法》之施行（頒布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生效日期：2026 年 7 月 1 日）
- **因欠繳稅款而被暫緩出境之欠稅門檻**
根據第 252/2026/NĐ-CP 號法令第 28 條第 1 款，因欠繳稅款而被暫緩出境之措施適用於以下 5 種情況：
 - (1) 被採取稅務強制執行措施之個人經營者或個體工商戶業主，欠稅金額達 5,000 萬越南盾以上，且逾期繳納超過 120 天。
 - (2) 被採取稅務強制執行措施之企業、合作社的實益擁有人或法定代表人，欠稅金額達 5 億越南盾以上，且逾期繳納超過 120 天。
 - (3) 納稅人已離開其登記地址，且於 120 天後仍未恢復稅務登記或辦理終止稅務登記。
 - (4) 尚未完成稅務義務且仍有逾期欠稅之外國個人。
 - (5) 出境至國外定居且仍有欠稅之越南人。當納稅人之欠稅金額降至規定門檻以下時，將立即取消暫緩出境措施（即個人 / 個體工商戶為 5,000 萬越南盾，企業 / 合作社為 5 億越南盾），而無須如先前第 49/2025/NĐ-CP 號法令之規定，必須繳清全部欠稅後方可取消暫緩出境措施。對於外國人及出境定居國外之越南人，一旦確認納稅人已完成納稅義務或其欠稅已獲免除，即立即取消暫緩出境措施。
- **自逾期繳納稅款滿 90 日起，自動公開欠稅人資訊**
根據第 252/2026/NĐ-CP 號法令第 4 條第 3 款(c)點及第 5 款(c)點之規定，自繳稅期限屆滿之日起超過 90 天，或稅務管理行政決定之履行期限屆滿後，納稅人或保證人仍未自願履行義務者，稅務管理資訊系統將按月定期自動公開欠稅人資訊。納稅人之個人識別資訊、個人資料及其他相關資訊將予以遮蔽及匿名化處理，以確保符合個人資料保護及網路資訊安全相關法律規定。
- **電子商務平台營運者須代賣家扣繳、申報及繳納稅款**
根據第 252/2026/NĐ-CP 號法令第 43 條、第 44 條及第 45 條第 2 款之規定，具備線上訂購及付款功能（包括境內及境外付款功能）之電子商務平台營運者，對於在其電子商務平台上進行銷售活動所產生並已扣繳之稅款，有責任依規定辦理代扣、代為申報及代為繳納稅款，具體如下：
 - **對於境內賣家（個體工商戶、個人經營者）**
 - + 增值稅：針對個體工商戶、個人經營者在境內每筆產生收入之交易，按每筆交易代扣並代為繳納。
 - + 個人所得稅：對於居民個人，就其境內及境外收入進行代扣及代為繳納；對於非居民個人，則就其境內收入進行代扣及代為繳納。

- 對於作為外國供應商之賣家：代扣並代為繳納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
扣繳時點為電子商務平台確認交易成功並接受付款時。應繳稅額按照在越南境內產生之營業收入乘以相應稅率百分比計算。

如無法確定透過電子商務平台產生收入之交易屬於商品或服務，則適用最高稅率比例。

平台營運者須按月申報已扣繳之稅款，並可就已取消或退貨之交易進行稅款抵銷。如賣家之相關收入已由平台代扣及代為繳納稅款，賣家無須就該部分收入再次申報及繳納稅款。

- 稅務登記及申報期限**

根據第 252/2026/ND-CP 號法令第 6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之規定，屬於直接向稅務機關辦理稅務登記之納稅人，其首次稅務登記期限為自產生稅務義務之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惟個人為受扶養人辦理稅務登記之期限可延長至該納稅年度的 12 月 31 日。稅務登記可透過電子方式辦理，或經由一站式聯通機制自動完成。關於稅務申報期限，第 252/2026/ND-CP 號法令第 10 條具體規定如下：

申報類型	申報文件提交期限
按次申報	最遲自產生稅務義務之日起第 10 日提交
按月申報	最遲於次月 20 日提交
按季申報	最遲於下一季度首月最後一日提交
按年申報	最遲於下一曆年或下一財政年度首月最後一日提交
年度結算	最遲於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第 3 個月最後一日提交
個人直接辦理個人所得稅結算	最遲於曆年結束之日起第 4 個月最後一日提交
終止經營、解散、破產、分立、合併	最遲自作出決定之日起 45 日內提交

2. 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頒布之第 253/2026/ND-CP 號法令，指導《個人所得稅法》之施行（頒布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生效日期：2026 年 7 月 1 日）

- 新增應稅所得項目：

- + 電子商務經營活動及基於數位平台之經營活動所得（第 253/2026/ND-CP 號法令第 7 條第 6 款）；
- + 國家「.vn」網域名稱轉讓所得；溫室氣體減排成果、碳信用額轉讓所得；以及拍賣得標車牌轉讓所得。上述所得按轉讓價格之 5% 計算稅額。其中，應稅所得為納稅人每次轉讓所取得之收入超過 2,000 萬越南盾之部分。（第 253/2026/ND-CP 號法令第 16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62 條第 1 款）；
- + 數位資產轉讓所得（包括虛擬資產、加密資產及依法規定之其他數位資產），按轉讓價格之 0.1% 計算稅額（第 253/2026/ND-CP 號法令第 16 條第 4 款及第 62 條第 2 款）；
- + 由企業代勞工支付之房屋租金，應計入個人應稅所得，按實際支付金額計算，但不得超過該個人在單位之應稅總所得（不包括房屋租金）的 15%。（第 253/2026/ND-CP 號法令第 8 條第 2 款(h)點）。

- **醫療、教育及培訓費用可於計算個人所得稅時扣除：**

根據第 253/2026/NĐ-CP 號法令第 49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之規定，符合條件之居民個人納稅人，在計算薪資、工資所得之個人所得稅前，可從應稅所得中扣除醫療及治療費用，每年最高 2,300 萬越南盾；教育及培訓費用每年最高可扣除 2,400 萬越南盾。上述扣除適用於納稅人本人及其受扶養人，但須符合發票及相關憑證之規定。

- **補充部分免徵個人所得稅、不計入應稅所得及個人所得稅減免的項目：**

• **對於勞動者：**

- + 符合《第 253/2026/NĐ-CP 號議定》第 41 條及第 42 條規定的高品質數位科技產業人才、高科技人才，其來自相關項目、活動的所得可免徵個人所得稅 5 年；
- + 勞動者取得的離職補助、失業補助，如超過法律規定標準的部分，且該超額支付部分已由企業在財務規章、內部規章、勞動契約或集體勞動協議中明確規定，則不計入個人所得稅應稅所得（《第 253/2026/NĐ-CP 號議定》第 8.3(h)條）；
- + 雇主支付給勞動者的中班餐費、午餐費，每人每月不超過 120 萬越南盾的部分，不需繳納個人所得稅（《第 253/2026/NĐ-CP 號議定》第 8.2(g)條）；
- + 勞動者因符合勞動法規定而取得的未休假日工資、薪資，免徵個人所得稅（《第 253/2026/NĐ-CP 號議定》第 26.2 條）。

• **對於投資者：**

- + 個人投資者首次轉讓已獲核發的溫室氣體減排成果 / 碳信用額度所得、綠色債券利息，以及綠色債券發行後首次轉讓所得（直接向發行機構購買），均免徵稅（《第 253/2026/NĐ-CP 號議定》第 34 條）；
- + 個人投資者投資於創新創業項目、創新創業企業創辦人，以及個人投資者向創業投資基金出資所取得的投資資本所得，免徵所得稅（《第 253/2026/NĐ-CP 號議定》第 37 條）；
- + 投資者出售開放式基金憑證所得可免徵個人所得稅，前提是在出售時，投資者自購買日起已持有滿 2 年以上（包括 2026 年 7 月 1 日前購買，但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出售的基金憑證）（《第 253/2026/NĐ-CP 號議定》第 43 條）；
- + 投資者從證券投資基金、不動產投資基金取得的分配收益，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31 年 6 月 30 日止，共 5 年期間，個人所得稅減免 50%（《第 253/2026/NĐ-CP 號議定》第 44 條）。

- **提高偶然所得 10%預扣稅的扣繳門檻：**

根據《第 253/2026/NĐ-CP 號議定》第 50.2 條，對於未簽訂勞動合同或簽訂期限少於 3 個月勞動合同的居民個人（包括支付給已終止勞動合同之勞動者的款項），將作為 10%個人所得稅扣繳依據的工資、薪資、報酬及其他支付所得標準，由原來的每次 200 萬越南盾提高至每次 500 萬越南盾。如預估個人在扣除家庭減免後的全年應稅所得未達到應納稅標準，個人可向所得支付機構提交承諾書，暫時免予扣繳個人所得稅。

3. 於 2026 年 06 月 30 日發布之第 255/2026/ND-CP 號議定，規定具有關聯關係之企業的關聯交易稅務管理（發布日期：2026 年 06 月 30 日；生效日期：2026 年 07 月 01 日）

自 2026 年企業所得稅計稅年度起，關聯交易價格與獨立交易價格之比較方法如下：

- 適用關聯交易價格與獨立交易價格比較方法（以下簡稱「獨立交易價格比較方法」）的情況：
納稅人針對各類商品、有形資產或服務進行關聯交易，且該等交易具有市場上普遍流通的交易條件，或其價格在國內及國際商品、服務交易平台上公開；支付無形資產使用權的權利金；支付借貸活動中的借款利息；或納稅人同時進行獨立交易及關聯交易，且交易產品在產品特性及合約條件方面具有相似性。
- 適用原則：
 - + 獨立交易價格比較方法應以比較獨立交易價格與關聯交易價格時，產品特性及合約條件不存在對產品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差異為原則。若存在對產品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差異，則必須排除該等重大差異的影響；
 - + 對產品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產品特性及合約條件因素包括：產品的特性、品質、品牌、商標以及交易規模、交易數量；產品供應、移轉的合約條件；交付數量、交付期限、付款期限及其他合約條件；商品、服務及資產的經銷、銷售權利，以及影響經濟價值和交易市場的相關因素；以及其他影響產品價格的因素，例如經濟條件及納稅人的營運職能。
- 確定方法：
 - + 關聯交易中的產品價格，應根據獨立交易中的產品價格，或依《第 255/2026/ND-CP 號議定》規定之獨立可比對象標準獨立交易價格區間內的價值進行調整；
 - + 如產品價格已在國內及國際商品、服務交易平台上公布，關聯交易中的產品價格應依公布時間及交易條件相近的產品價格確定；
 - + 納稅人向境外關聯方購買機器、設備時，必須具備相關資料及憑證，以證明機器、設備的購買價格在購買時點符合獨立交易原則：對於新機器、設備，比較價格為關聯方從獨立交易方購買該機器、設備時的發票價格；對於二手機器、設備，必須提供購買時的原始發票及憑證，並依現行有關固定資產管理、使用及折舊計提的法律規定重新確定資產價值。
- 關聯交易價格的確定結果為計稅價格，用於申報及確定應繳納的企業所得稅，但不得因此減少納稅人應向國家預算繳納的稅款義務。

4. 由財政部部長發布第 90/2026/TT-BTC 號通知規定稅務登記（發布日期：2026 年 06 月 30 日；生效日期：2026 年 07 月 01 日）

納稅人稅務登記 21 種表格

根據第 90/2026/TT-BTC 號通知，納稅人稅務登記共有 21 種表格，包括：

01-DKT 號表：稅務登記申報表（適用於屬於核發 10 位數稅號的組織）

02-DKT 號表：稅務登記申報表（適用於附屬單位、營業地點及其他直接產生納稅義務且屬於核發 13 位數稅號的組織）

- 03-DKT 號表：稅務登記申報表（適用於家庭及個體經營者）
- 04-DKT 號表：稅務登記申報表（適用於外國承包商、外國分包商 / 聯營體管理委員會）
- 04.1-DKT 號表：稅務登記申報表（適用於代扣、代繳稅款的組織、個人）
- 04.4-DKT 號表：稅務登記申報表（適用於受委託代收稅款的組織）
- BK01-DKT 號表：子公司、成員公司的清單
- BK02-DKT 號表：附屬單位清單
- BK03-DKT 號表：營業地點清單
- BK04-DKT 號表：外國承包商、外國分包商清單
- BK04.1-DKT 號表：透過越南一方繳稅的外國承包商、外國分包商合約清單
- BK05-DKT 號表：石油承包商、石油投資者清單
- BK06-DKT 號表：組織、個人出資清單
- BK07-DKT 號表：在越南設有分公司、代表處之外國公司的法定所有人、受益所有人清單
- 05-DKT 號表：稅務登記申報表（適用於非經營活動個人直接辦理稅務登記）
- 05-DKT-TH 號表：具有工資、薪資所得之個人的綜合稅務登記申報表（適用於所得支付機構代有授權的個人辦理稅務登記）
- 07/XN-NPT-TNCN 號表：需由納稅人直接扶養之人的申報清單
- 20-DKT 號表：稅務登記申報表（適用於具有工資、薪資所得之個人直接辦理稅務登記及變更扶養人資訊）
- 20-DKT-TH 號表：具有工資、薪資所得之個人的扶養人綜合稅務登記申報表（適用於所得支付機構代有授權的個人辦理扶養人登記及變更資訊）
- 06-DKT 號表：稅務登記申報表（適用於外交機構、領事機構及國際組織代表機構）
- 01/NCCNN 號表：稅務登記申報表（適用於透過越南稅務總局稅務管理資訊系統辦理登記，且在越南透過電子商務平台及其他服務從事經營活動的外國供應商）

5. 由財政部部長於 2026 年 06 月 30 日發布第 87/2026/TT-BTC 號通知，指導《個人所得稅法》及第 253/2026/ND-CP 號議定之《個人所得稅法》指導規定（發布日期：2026 年 06 月 30 日；生效日期：2026 年 07 月 01 日）

自 2026 年 07 月 01 日起，認定納稅人子女為扶養人的相關文件

- (i) 對於親生子女：子女出生證明影本，或認定父母子女關係之認領父母子女決定書影本，或由主管機關出具之確認父母與子女關係之文件，以及子女身分證影本（如已取得身分證）。
- (ii) 對於養子女：子女出生證明影本；子女身分證影本（如已取得身分證）；以及主管機關核發之收養認定決定書 / 收養證明書影本。
- (iii) 對於配偶之婚前子女：子女出生證明影本；子女身分證影本（如已取得身分證）；以及納稅人之結婚證明影本，或由主管機關核發之其他證明文件，以證明與配偶之婚前子女的關係。
- (iv) 對於年滿 18 歲以上且為無民事行為能力人或身心障礙者之子女：除須依上述 (i)、(ii) 及 (iii) 相應情況提供證明親子關係之文件外，確認扶養親屬身分之資料還須包括依法出具之無民事行為能力證明影本，或依身心障礙者相關法律規定出具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v) 對於正在就讀大學、專科、高等職業學校或職業訓練之子女，包括年滿 18 歲以上仍在普通教育階段就讀之子女（包括高三畢業生自 6 月至 9 月等待考試結果期間）：除須依上述(i)、(ii)及(iii)相應情況提供證明親子關係之文件外，確認扶養親屬身分之資料還須包括學生證影本、經學校確認之聲明書，或其他可證明正在就讀大學、專科、高等職業學校、高中或接受職業訓練之文件。

6. 由財政部部長於 2026 年 06 月 30 日頒布之第 86/2026/TT-BTC 號通知，規定出口、進口貨物之稅務管理（頒布日期：2026 年 06 月 30 日；生效日期：2026 年 07 月 01 日）

出口、進口貨物欠稅分期繳納之期限上限如何規定？

第 86/2026/TT-BTC 號通知對出口、進口貨物欠稅分期繳納之期限上限有何規定？

2026 年 06 月 30 日，財政部部長頒布第 86/2026/TT-BTC 號通知，規定出口、進口貨物之稅務管理。

根據該通知，納稅人如有屬於第 252/2026/NĐ-CP 號議定第 65 條第 2 款 b 點所規定情形之欠稅，可申請分期繳納欠稅，並依以下額度承諾分期繳納：

- 欠稅金額自 5 億越南盾至不足 10 億越南盾：分期繳納期限最長不得超過 03 個月。
- 欠稅金額自 10 億越南盾至不足 20 億越南盾：分期繳納期限最長不得超過 06 個月。
- 欠稅金額達 20 億越南盾以上：分期繳納期限最長不得超過 12 個月。

上述分期繳納期限自主管機關發布同意文件之日起計算，且必須在保函有效期限內。

如分期繳納期限屆滿後，納稅人仍未完成納稅義務（包括欠稅及所產生之滯納金，如有），提供擔保之信用機構應依第 252/2026/NĐ-CP 號議定第 65 條第 2 款 b 點之規定，代納稅人繳納全部上述款項。

申請分期繳納欠稅之文件包括：

- 納稅人申請分期繳納欠稅之公文，依第 86/2026/TT-BTC 號通知隨附之附錄 II 表格第 17 號或附錄 I 表格第 47 號提交；
- 信用機構就申請分期繳納之欠稅金額出具之保函。如為電子保函，納稅人無需提交該保函文件。
- 辦理期限（自收到完整文件之日起計）：
 - + 01 個工作日：由支局所屬各工作組負責辦理之申請文件。
 - + 02 個工作日：屬於區域海關支局支局長或海關總局所屬專責單位權限之申請文件。
 - + 03 個工作日：屬於海關總局局長權限之申請文件。

7. 由財政部部長於 2026 年 06 月 30 日頒布之第 84/2026/TT-BTC 號通知，規定外國人及旅居海外越南人於越南購買並攜帶出境之貨物辦理增值稅退稅事宜（頒布日期：2026 年 06 月 30 日；生效日期：2026 年 07 月 01 日）

外國人在越南購買並攜帶出境之貨物，如何辦理增值稅退稅？

第 84/2026/TT-BTC 號通知對外國人在越南購買並攜帶出境之貨物辦理增值稅退稅有何規定？

2026 年 06 月 30 日，財政部部長頒布第 84/2026/TT-BTC 號通知，規定外國人及旅居海外越南人於越南購買並攜帶出境之貨物辦理增值稅退稅事宜。

第 84/2026/TT-BTC 號通知依據第 252/2026/ND-CP 號議定第 29 條第 5 款之規定，對外國人及旅居海外越南人於越南購買並攜帶出境之貨物辦理增值稅退稅，主要包括：

- 規定增值稅退稅銷售企業之資格條件，以及其選擇、調整及終止程序。
- 規定作為增值稅退稅代理之商業銀行的選擇及終止程序；以及在國際機場、國際海港選擇、暫停及終止辦理增值稅退稅之程序。
- 規定外國人增值稅退稅管理系統之資訊存取、交換及連接。
- 規定貨物檢查、發票兼退稅申報表檢查，以及增值稅退稅款支付之地點。
- 規定相關機關、組織及個人在辦理增值稅退稅過程中的責任與權限。

第 84/2026/TT-BTC 號通知第 4 條規定外國人在越南購買並攜帶貨物出境時之權利及義務如下：

- (1) 對於符合第 181/2025/ND-CP 號議定附錄 IV 第 1 款規定，並將該貨物攜帶出境離開越南者，有權申請退還增值稅。
- (2) 有權獲得指導及提供相關資訊、文件，以履行其稅務義務及享有稅務權益。
- (3) 購買貨物時，有責任檢查銷售企業開立之發票兼退稅申報表上的相關資訊。
- (4) 對其購買貨物時向銷售企業出示之護照、有效國際旅行證件，以及向海關機關出示之護照、有效國際旅行證件、貨物、發票兼退稅申報表，及出境時向作為退稅代理之商業銀行提交之文件，其準確性、合法性及真實性依法承擔責任。
- (5) 最遲應於飛機、船舶起航前 30 分鐘，向海關機關提交發票兼退稅申報表並出示貨物，以供檢查。
- (6) 依法律規定，就涉及自身合法權利及利益之行政決定、行政行為提出申訴或提起訴訟；並可依法檢舉海關公務員、稅務公務員以及其他相關組織、個人的違法行為。

第二部分：電子發票之法律政策

1. 2026 年 06 月 30 日第 254/2026/ND-CP 號議定，指導《稅務管理法》有關電子發票、電子憑證之規定（頒布日期：2026 年 06 月 30 日；生效日期：2026 年 07 月 01 日）

- 擴大使用收銀機開立電子發票之適用對象：

與此前規定相比，第 254/2026/ND-CP 號議定第 6 條第 1 款 c 點新增部分直接向消費者銷售貨物、提供服務之行業，須使用由收銀機開立之電子發票，包括：購物中心；超級市場；零售業（汽車、摩托車、機車及其他機動車輛除外）；

餐飲業；餐廳；飯店；客運服務、公路運輸直接支援服務、藝術服務、娛樂及休閒活動、電影放映活動，以及依越南經濟行業分類規定之其他個人服務。

但是，如經濟組織、家庭經營戶、個人經營者已登記使用電子發票，則不強制要求登記使用由收銀機開立之電子發票。

- **從事不動產出租業務取得收入之家庭經營戶、個人經營者不強制開立電子發票：**

第 254/2026/NĐ-CP 號議定第 7 條新增多種家庭經營戶、個人經營者無須使用電子發票之情形，例如：向境外組織、個人提供娛樂、電子遊戲、數位電影、數位圖片、數位音樂、數位廣告等數位資訊內容產品及服務所取得之收入；擔任彩票代理、保險代理、直銷代理，且彩票、保險、直銷企業已依稅務管理法律規定代扣稅款之情形。其中，值得注意的是，從事不動產出租業務取得之收入，不強制要求開立電子發票。

- **夜間發生之交易，其電子發票可於下一個工作日開立：**

根據第 254/2026/NĐ-CP 號議定第 9 條第 5 款之規定，如交易發生於 2019 年《勞動法》規定之夜間工作時間（即 22 時至翌日 06 時），但銷售方沒有自動開立發票軟體，則最遲可於下一個工作日開立發票。

- **提供服務合約之訂金，收款時不強制開立發票：**

根據第 254/2026/NĐ-CP 號議定第 9 條第 2 款之規定，提供服務時，開立發票之時點為完成服務提供之時點（包括向境外組織、個人提供服務），不論是否已收到款項；如在提供服務前或提供服務過程中收取款項，則於收款時開立發票。但是，依《民法典》規定，為確保服務合約之訂立或履行而收取之訂金，於收款時無須開立發票。

- **買方未提供資訊時之發票開立：**

根據第 254/2026/NĐ-CP 號議定之附錄，如買方購買貨物、服務時未提供姓名、地址及個人身分識別號碼，銷售方開立發票時不得將買方資訊留白，而應在發票上明確註明「銷售予消費者」。但是，未載有買方資訊或註明「銷售予消費者」之發票，不得作為組織、企業、家庭經營戶或個人經營者核算費用或辦理稅務結算之依據。

- **舉報銷售方未開立電子發票之人，最高可獲得 1,000 萬越南盾獎勵：**

根據第 254/2026/NĐ-CP 號議定第 41 條之規定，消費者如舉報銷售方在銷售貨物、提供服務時未開立及交付電子發票，且所提供之資訊準確、符合實際情況，稅務機關並依據該舉報對銷售方作出稅務、發票行政違法處罰決定，則舉報人可獲得獎勵，每件案件之獎勵金額最高為行政違法罰款金額之 10%，或最高 1,000 萬越南盾。

- **自 2026 年 07 月 01 日起，稅務機關印製之發票將失效：**

根據第 254/2026/NĐ-CP 號議定第 44 條第 3 款之規定，自 2026 年 07 月 01 日起，稅務機關印製之所有發票將失去使用效力。如上述印製發票尚未使用完畢，稅務機關、經濟組織、組織、家庭經營戶及個人經營者須依財政部規定之程序及手續銷毀發票。

第三部分：勞動—薪資—保險領域的法律政策

1. 於 2026 年 07 月 15 日頒布之第 283/2026/ND-CP 號議定，規定勞動、社會保險及越南勞工依合約赴海外工作領域之行政違規處罰（發布日期：2026 年 07 月 15 日；生效日期：2026 年 09 月 10 日）

2026 年 07 月 15 日，政府頒布第 283/2026/ND-CP 號議定，規定勞動、社會保險及越南勞工依合約赴海外工作領域之行政違規處罰。

據此，第 283/2026/ND-CP 號議定規定行政違規行為、處罰形式、處罰金額、違規行為之補救措施、行政違規紀錄製作權限、行政違規處罰權限，以及行政違規處罰形式及補救措施之執行，適用於以下領域：

- 勞動，包括：就業、勞工招募及管理；勞動條件及勞動關係；職業安全及衛生；基層勞工代表組織；
- 社會保險；
- 越南勞工依合約赴海外工作。

例如，第 283/2026/ND-CP 號議定第 11 條規定違反勞工招募及管理規定之處罰如下：

- 對雇主有下列任一行為者，處以 1,000,000 越南盾至 3,000,000 越南盾罰款：
 - + 未依規定申報勞工使用情況；
 - + 向參與勞工招募之勞工收取費用；
 - + 自勞工開始工作之日起，未將勞工完整資訊記載、輸入勞工管理簿；
 - + 主管國家管理機關要求時，未出示勞工管理簿。
- 對組織、個人有下列任一行為者，處以 5,000,000 越南盾至 10,000,000 越南盾罰款：
 - + 在勞動中實施歧視，但第 283/2026/ND-CP 號議定第 10 條第 1 項、第 19 條第 1 項 d 點、第 34 條第 2 項、第 40 條第 1 項及第 41 條第 2 項 a 點所規定之歧視行為除外；
 - + 對於依法必須使用經培訓勞工或必須具備國家職業技能證書之職業、工作，使用未經培訓或未具備國家職業技能證書之勞工；
 - + 未依規定報告勞工變動情況；
 - + 未建立勞工管理簿，或未依規定期限建立勞工管理簿，或勞工管理簿未確保符合法律規定之基本內容。
- 對於以下任一行為：拉攏、誘騙、承諾、虛假廣告或採取其他手段欺騙勞工，或以剝削、強迫勞動為目的招募勞工，但尚未達到刑事責任追訴程度者，處以 50,000,000 越南盾至 75,000,000 越南盾罰款。
- 補救措施：責令雇主退還其因違反第 283/2026/ND-CP 號議定第 11 條第 1 項 b 點規定而向勞工收取的款項。

第四部分：企業—投資領域之法律政策

1. 於 2026 年 07 月 07 日頒布之第 274/2026/ND-CP 號議定，指導《招標法》關於選擇投資者實施營商投資項目的規定（發布日期：2026 年 07 月 07 日；生效日期：2026 年 08 月 21 日）

選擇投資者實施營商投資項目時享有優惠之對象

2026 年 07 月 07 日，政府頒布第 274/2026/ND-CP 號議定，指導《招標法》關於選擇投資者實施營商投資項目的相關規定。

據此，享有優惠之對象及優惠幅度規定如下：

- 投資者針對依環境保護法規定，屬於具有高度環境不良影響風險之項目，採用先進技術、高新技術、環境友善技術或現有最佳技術方案，以減少環境污染者，在投標文件評審時享有 5% 的優惠。
- 投資者承諾就高新技術領域中，依高新技術相關法律規定，屬於政府總理頒布之《優先投資發展高新技術目錄》及《鼓勵發展高新技術產品目錄》之高新技術、高新技術產品，或屬於依技術轉讓相關法律規定之《鼓勵轉讓技術目錄》，或屬於依高新技術相關法律規定之戰略技術目錄中的技術進行技術轉讓、開展高新技術活動者，在投標文件評審時享有 2% 的優惠。
- 投資者為科學技術企業、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創新型新創企業、創新型新創企業支持機構、创新中心、戰略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產品生產企業、高新技術孵化機構、高新技術企業孵化機構，依高新技術相關法律規定，在投標文件評審時享有 5% 的優惠；
- 承諾向國內投資者、合作夥伴進行技術轉讓之外國投資者，在投標文件評審時享有 2% 的優惠。

投標時，投資者必須提交相關證明文件，證明其採用先進技術、高新技術、環境友善技術、現有最佳技術方案，以及依高新技術、技術轉讓、環境保護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所擁有之合法技術使用權，方可享有上述優惠。

2. 於 2026 年 06 月 30 日頒布之第 248/2026/ND-CP 號議定，指導《電子商務法》（發布日期：2026 年 06 月 30 日；生效日期：2026 年 07 月 01 日）

自 2026 年 07 月 01 日起電子商務平台各方的權利與義務

據此，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應公開各方的權利與義務，確保遵守《電子商務法》、第 248/2026/ND-CP 號議定及相關法律規定，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的權利與義務
 - + 制定、公開並組織實施營運條件、交易條件；
 - + 制定並公開服務標準、參與平台活動的流程；
 - + 按照已公開的價格政策收取服務費；
 - + 在買方下單前，完整或摘要告知所適用的促銷形式；
 - + 確保平台安全、穩定運作；
 - + 規定暫停、終止、限制賣方及買方帳戶的情形；
 - + 採取必要措施，確保與使用者商業秘密及消費者個人資訊相關之資訊安全；
 - + 接受並處理使用者提出的要求、反映及申訴；
 - + 監督、防止違法行為；依主管國家機關的要求進行配合並提供資訊、資料。

- **賣方的權利與義務**

- + 有權依照法律規定及與平台經營者的協議，註冊、維持、暫停或終止商品銷售、服務提供活動；並決定商品、服務、售價及促銷政策；
- + 有權使用平台的技術基礎設施及輔助工具；有權取得與其經營活動直接相關的資料；有權獲得足額、按時付款，並按照公開、透明的原則處理其提出的要求、反映及申訴；
- + 提供準確、完整的資訊；確保商品、服務品質；全面履行交貨、保固、退換貨及退款義務；不得利用平台從事法律禁止投資經營的行業、職業、假冒商品、侵犯智慧財產權的商品及其他違法行為；
- + 履行對國家的財務義務；保護買方資料及消費者資訊；並與平台經營者及主管國家機關配合處理違法行為。

- **買方的權利與義務**

- + 有權獲得消費者權益保障；有權取得有關商品、服務及賣方的完整、準確資訊；
- + 有權選擇商品、服務、付款方式及配送方式；其個人資料受到保護；並有權依規定解決反映、要求及申訴；
- + 提供必要、準確的資訊；足額並按時付款；
- + 遵守法律規定、平台營運條件及交易條件；不得利用平台從事違法行為。

第 248/2026/ND-CP 號議定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但關於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有責任對賣方及直播銷售人員的身分進行電子驗證的規定除外。

3. 由越南國家銀行行長於 2026 年 06 月 30 日頒布之第 32/2026/TT-NHNN 號通知，規定信貸機構及外國銀行分行向客戶提供境外投資貸款的相關活動（發布日期：2026 年 06 月 30 日；生效日期：2026 年 08 月 18 日）

境外投資貸款條件

據此，當客戶符合下列條件時，信貸機構將考慮並決定是否提供境外投資貸款：

- (1) 客戶為依法具有民事權利能力的法人。個人客戶須年滿 18 歲，依法具有完全民事行為能力，並屬於依投資法律規定可從事境外投資活動的對象。
- (2) 已依規定取得《境外投資登記證書》，或已依外匯管理法律規定完成與境外投資活動相關的外匯交易登記確認（適用於無須辦理《境外投資登記證書》核發手續的項目）。
- (3) 投資活動已獲投資接受國的主管機關批准或許可。如投資接受國法律未規定投資許可或投資批准，投資者須提供證明其在投資接受國有權從事投資活動的相關文件。
- (4) 具有經信貸機構評估為可行的境外投資項目，且客戶具備償還信貸機構貸款的能力。
- (5) 在申請貸款之日前連續 24 個月內未發生不良債務。

境外投資貸款額度

貸款額度由信貸機構與客戶根據貸款資金需求、境外投資項目、客戶的財務能力、對客戶提供信貸的限額以及信貸機構的資金來源能力協商確定。

一家信貸機構為實施境外投資項目而在貸款合同 / 協議中承諾提供的最高貸款額度，不得超過客戶在該項目境外投資資本金的 70%。如客戶向多家信貸機構借款以實施同一境外投資項目，各信貸機構與客戶簽訂的貸款合同 / 協議中承諾提供的貸款總額，不得超過客戶在該項目境外投資資本金的 70%。

一般注意事項：

本快訊內容僅供參考，企業或個人應閱讀完整法規內容；如有需要，建議諮詢法律專業人士，以確保正確遵循相關程序及使用規定之表格。

